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五层 518000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核验。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决议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以下合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4日15: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壮青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至15:00。网络投票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2人，持有公司股份数282,072,9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37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持有公司股份数1,128,0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85%。

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代表股份数283,200,9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2663%。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2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议案》；
- 7、《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9、《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与会股东及股东之委托代理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

不予表决。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合计表决结果”）。合计表决结果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282,167,0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9%；反对 1,033,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0%；反对 1,033,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5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115,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8%；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204%；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115,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8%；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204%；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115,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8%；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204%；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282,167,0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9%；反对 1,033,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0%；反对 1,033,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5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115,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8%；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204%；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72,510,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2%；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04%；反对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282,167,0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9%；反对 1,033,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20%；反对1,033,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5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115,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8%；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42,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04%；反对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_____

林致学：_____

曾 燕：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